

用人单位信息	单位名称	山东丽晶药业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山东省潍坊市昌邑滨海（下营）经济开发区		
	联系人	李经理		
技术服务单位信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杨新龙、张海庆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李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4-11-07
	现场调查人员	杨新龙、张海庆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李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11-08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杨新龙、张海庆		
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化学有害因素检测及计算结果分析</p> <p>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氢氧化钠、氢氧化钾、盐酸、硫化氢、甲醇、乙酸乙酯、硫酸、二氧化硫、碳酸钠、磷酸、氨、甲苯、乙醇胺、二氯甲烷、过氧化氢、粉尘、N,N-二甲基甲酰胺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<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>（GBZ 2.1-2019）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氯化亚砜在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</p>				

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19)和《关于发布<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>(GBZ 2.1-2019)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(国卫通[2022]14号)未制定职业接触限值因此不进行判定。

6.2 物理因素测量及计算结果分析

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(含聘用合同)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

制表发布日期：2024年11月28日